

《武皇的汗血宝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武皇的汗血宝马》

13位ISBN编号：9787510413452

10位ISBN编号：7510413451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向祚铁

页数：1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武皇的汗血宝马》

内容概要

《武皇的汗血宝马:向祚铁短篇小说集》是作者二十来年的创作成果，看似乎淡的名子中浸透了无垠的宁静，对词语的动用达到了外科手术刀般的精准。作者曾用三年时间写下小说的最后一个句予，向祚铁这个名字，在写作者当中一直是个传说。

《武皇的汗血宝马》

作者简介

向祚铁，汉族，一九七四年出生，湖南叙浦人，一九九二年考入清华大学物理系。现在北京一家咨询顾问公司工作。

《武皇的汗血宝马》

书籍目录

武皇的汗血宝马

饥荒

养鲸鱼的故事

登基

恭顺的臣民

军功

校园情话

计划生育之我见

南岳

320国道

一个由林场改造而成的高山农场

马卡

小流氓阿三及其朋友们

《武皇的汗血宝马》

章节摘录

武皇的汗血宝马 (二) 酒泉郡有一个水村，这天傍晚，村民们收工回家，就见一长队汉家士兵，前不见头，后不见尾，急匆匆地向西跑去。望着这滚滚逝去的大军，村民们想了半天，也不明白怎么回事。大概过了两个月，就在大家已忘记这支大军的时候，在村口忽然有一大团黄尘，从西边迅速地滚向东边。大家都惊惶地不知是何怪物，只听到“得得”，声，把路面敲得钝响。随后，就有一群士兵，拖旗曳枪，跌跌撞撞地跟在那团黄尘后面，都显出很惊惶的模样，就像一大群惊飞的

(三) 他显然不能跑了，因为他的右腿被大刀狠狠地砍了一下，创口已经化脓。刚开始时，他还能看到创口那鲜红的肌肉。几天后，黄尘把创口塞满，于是很快开始化脓。他就拖着这条右腿，一瘸一拐地走在路上，黄色的脓水不断地往下流，于是，路上就留下了一条长长的湿痕。太阳本来是很凶的，现在，密密层层黄尘把路面都笼罩了。他后来回想起这一经历，坚决认为：他之所以没有被太阳蒸干，就是靠着落在皮肤上的那一厚层尘土。现在，他走在路上。除了太阳和黄尘，什么人也没有。连小鸟都见不到一只。于是，他就竭尽全力地回忆。大概在两个多月前，他所在的那一营被紧急召集，说是要打仗。他后来才知道，西域的一个国家对我们的皇帝倨傲无礼，所以要去“教化教化”他们。通过宽广的荒无人烟的地方，看到了一座城墙，他们就去攻打。“我爬到城上，好像被谁砍了一刀”第二天早上，他醒了过来，“什长!什么?罗刀疤!”怎么了?一点声音都没有。他莫名其妙地躺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让我想想，这是不是幻觉?我是不是在这儿——我不知道的地方?”

《武皇的汗血宝马》

精彩短评

- 1、中国当代小说中的西毒。冷，深，绝。
- 2、作者曾经杜撰了一个马尔克斯的序，呵呵……
- 3、真重口
- 4、名字很文艺，内容很讽刺，话题很沉重。
- 5、这套书中最差劲的，我怀疑作者是不是赞助商
- 6、我给了三颗星，是不是显得我特不懂啊？其实这本书有给五星的可能，不过我确实愚钝，不太明白此中真意。我确实能感受到这是本奇书——奇怪的书。但是到底奇在哪里了呢？
- 7、！！
- 8、里面的那篇《饥荒》很喜欢
- 9、《小流氓阿三及其朋友们》写得真好
- 10、很好的一个作者，诗意在于极端非诗意中。
- 11、故事和文字风格都有点像早期的余华，但又没有余华的那种锐利，不是特别能让人进入那电影镜头般写实又奇幻的文字氛围。这些小说要是发表于九十年代感受绝对会不一样，距离写作日期拖了十多年才发表，先锋也给变成了白开水。总地来说还是很好的小说，可我现在对这书真是提不起兴趣。
- 12、坦率的说，除了最后一篇《小流氓阿三及其朋友们》之外，其他的作品我完全无感
- 13、感觉：最末篇很棒，其他不过尔尔。可能是隔了太多年了。
- 14、下不了打一星的狠手……就想说这本简直毫无美感，作者的幽默吾辈也不能认同，虽然读到中间还是有几篇闪了闪光的。写苦难不当如此。

《武皇的汗血宝马》

精彩书评

1、转刘丽朵：帮老向澄清一下，同时俺是这件事情始末的见证者之一。胡续冬回国那年，正是俺跟Q老爷如火如荼的阶段，军功和马尔克斯和一副卡罗牌成为俺们谈乱爱的道具啊。这件事可以看到向祚铁同学的基本风格：机智，又老实。向同学毕业于清华物理系，他的智商绝对令他有不老实的资本，但他又是绝对的老实，怎么老实呢？他曾经用了一个星期时间写了小说当中的50个字

。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392de50100pf66.html - - - - -

- - - - - 关于“马尔克斯序言”一事的正式说明在我的短篇小说集《武皇的汗血宝马》正式出版之际，关于几年前的那个“马尔克斯序言”，网络上出现了一些说法。借此机会，我就这一序言作一正式的说明：这一序言确实为我本人杜撰，但就我个人主观意愿而言，只希望在朋友圈子里和胡续冬先生开一玩笑，并无其他功利想法。几年前朋友胡续冬（有时也署名胡旭东、旭东）先生赴拉美讲学，在其即将回国时，我杜撰了他大胆拜访马尔克斯并机智地为我的自印小说集《军功》（即本次出版的《武皇的汗血宝马》之前身）求得一序言。杜撰这一序言的目的，是为了在朋友圈子里和胡续冬开个玩笑，让他从拉美回国时产生一种惊愕感、魔幻感。而他回国后也确实莫名了几天，并很快写了一篇专栏文章《我也有被虚构的一天》，以其胡氏幽默的笔调，将此事在2005年初的《新京报》上作了说明。《军功》这本自印小说集印数不多，我也只在朋友圈子里发放。每有朋友来问及此事时，我都实言相告。其间，分别有台湾和成都的出版机构，因为看中了这篇序言，想出版《军功》，我对他们都实言相告，也就失去了这两次可能的出版机会。此次蒙新世界出版社“小说前沿文库”之青目，能得以正式出版，我高兴之余，也将序言一事实言相告。此次出版的小说集《武皇的汗血宝马》里并没有收录那篇杜撰的“马尔克斯序言”。我本人没想到的是，朋友圈子外的某些读者朋友，也看到了这本《军功》及其序言。这一序言给某些读者带来了一些疑问和困扰，对此，我感到抱歉。向祚铁 2010-10-17 - - - - -

- - - - - 我也有被虚构的一天胡续冬还在我回国之前，就不断收到国内一些记者的来信，央我为他们的报纸“再度采访”世界顶级大师加西亚·马尔克斯。我坚信这些记者一定是喝多了或者是被版面逼疯了，因为我那时作为一个身在巴西的无名之卒，怎么可能见到一个秘密穿梭于墨西哥城、洛杉矶和马德里之间的哥伦比亚重病老人？而且还是“再度采访”？我干脆没有理会这些在我看来神智错乱的央求。没想到，回国之后，我又数次在饭局上听到有人提起我和加西亚·马尔克斯之间的某种关联，看大家说起此事的那种毋需说明前后语境的自然而然的神情，仿似我和马尔克斯之间真的有什么事情而且已经成了朋友圈里的一个众所周知的典故了。我越是犯晕，朋友们就越是以为我在卖关子、装糊涂。我终于忍不住揪住了一个叙事能力高超的哥们让他帮我解开这团无辜的迷雾，这哥们撂给我了一位向姓青年少数民族挚友去年出的一本自印的小说集，叫我自己回去看。该向姓土家族挚友是一直为我所激赏的短篇小说高手高手高高手，生于湘西，为人猥琐而诡秘，为文则高妙而奇谲，后来虽投身商海、衔拜某总，但本着“汉土一家亲”、关注土家族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我还是一直鼓励他在商务洗浴、泡脚之余继续从事小说写作，看到他将自己十年来的文字以《军功》的书名结集付梓，虽然装帧略显猥亵，但我仍感到由衷的欣慰，仿似看到了他身着灿烂的土家族服饰、佩带着熠熠发光的小说写作军功章、面带猥琐的微笑巍然屹立在湘西的青山绿水之间，身边环绕着大把大把周星驰《大内密探零零发》里的“后宫佳丽三千”一样的文学女粉丝。但是，当我打开这本《军功》，看到里面的序言的时候，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而后仰天大笑——这篇序言名叫《香蕉种植园对湘西的乡愁》，在作者的位置赫然写着“（哥伦比亚）加西亚·马尔克斯”，其后，在译者的位置上，赫然出现了我的名字！在这篇所谓的序言里，所谓的马尔克斯以标准的大师口吻讲述了他和所谓的我在拉美“邂逅”之后进行的一次所谓的访谈，其间，所谓的我和所谓的马尔克斯在纵谈拉美和湘西的魔幻的时候，所谓的我向所谓的马尔克斯盛情推荐了中国的一位向姓小说兄弟，于是，所谓的马尔克斯就应我之邀欣然写下了这篇所谓的序言。这篇序言完全达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把马尔克斯的文风模仿得惟妙惟肖，尤为以假乱真的是，所谓的马尔克斯所描述的所谓的我，其举止、言谈和真实的我如出一辙！作为一个所谓的“译者”，所谓的我还在文中加了很多郑重其事的译注，完全符合我偶尔讲求严谨的作风。在这本书的后记里，我的向姓兄弟交待了这篇“序言”的来源——来自所谓的我在去巴西之后发给他的唯一一封没有正文只有附件的电子邮件。向姓兄弟还煞有介事地盛赞道：“这篇文章，从其字里行间中所透露出的那股老辣之气，不但可以看出马尔克斯这位文字巨擘在技艺上的炉火纯青，更能体现出译者小胡的心力之苦……”以往我一直以自己善于胡说八道而沾沾自喜，没想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连我都有被彻底虚构的一

《武皇的汗血宝马》

天。在感叹之余，我不得不佩服我的这位向姓兄弟，他所开的这个天大的玩笑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他作为一个小说异人的惊人实力。 <http://huxudong.blogbus.com/logs/39389288.html>

2、一位老朋友，也是曾经的师傅向祚铁(2011-01-27 15:47:43)转载标签：李健水木《今天》电声乐器《传奇》向祚铁文化（转载）给你们加个油！??过年回家的时候两次很突然地收到些故人的消息。之所以说突然，是因为觉得这二位都似乎沉寂多年，其间也少有细致的传闻，而今天看到的信息却是来自公开媒体。????第一位呢，就是因为Faye Wong在今年春晚上演唱之《传奇》而重新走入大众关注焦点的李健。分别google和baidu了一下“李健”的词条，发现赫然列在前几项的，居然全是这一位李健，最近的火热程度可见一斑。去年媒体上开始传出王菲将复出，并拟在春晚上演唱，然后说选的曲目是李健创作的“传奇”，当时就嘀咕了一下，到底此李健是否即彼李健。及至之后消息进一步确凿，便逐渐清晰起来：这个重现江湖的，便是当年校园里那个著名的李健。他也算是我这届学生中一个从入校便有诸多传奇传闻的人物。李健毕业于牛校哈三中，这在诸多搜索结果里已经说了，还有没说的传闻，据说当年清华艺术特招免试生是不招通俗唱法的歌手，于是李健楞是在一个月内改唱民族，并在改唱之后就一举获得一个什么什么大赛的一等奖，从而顺利过关获得清华免试资格（呵呵，偶然发现百度百科有误，李健应是1993入学）。在我大一时候，更广泛传诵的故事，是人称“小谭咏麟”（那年月谭校长还真是很常青啊）的李健用一曲“爱在深秋”把一礼堂的女生唱得稀里哗啦流眼泪。我在清华的几年，正是新一代校园民谣生发和繁盛的时期。因此，可以说“吉他、干净声音、自创、草地夜唱、宿舍楼下高歌”贯穿了我们整个的大学时代，并且成为我们那几届学生校园记忆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尽管到大学后两年，校园歌手的风格已趋于多样，自创歌手们亦在吉他之外加入了非洲鼓、电声乐器等更多样的音乐形式，但背着吉他的流浪歌手形象仍然固执地成为了我脑海中关于校园民谣的模式化符号。大多数的校园歌手在毕业后都各奔东西，追随科学家、金融家的目标而去。只有少数，比如李健，现在水木的小卢、缪杰以及曾在水木的姚勇，是曾经或者仍然在专业歌手路上踟蹰的。我最好奇也最佩服的，倒是这几位如何在各个“转换期”毅然决定的那些勇气。诚然，明星之路是如此耀眼诱人回报优惠，可毕竟这路就是“一将功成万骨枯”，比不得在个著名外企级级提拔的稳定预期。小卢是做建筑设计的，缪杰在IBM工作了几年，而后就说了句“还是想搞音乐”，于是就先后辞了职出来折腾。李健跟小卢成立水木的第一年，凭借第一张专辑获得当年几乎全部年度最佳新人奖，次年却因为跟小卢各自想追随的音乐风格达不成共识就迅速分道扬镳。姚勇更神奇，我们读书时候此人一贯留着愤青式的长发，把弄电声乐器的手法快得如风驰电掣般惊人，系里办个舞会请他伴奏，他楞可以兀自陶醉在自己最喜的硬摇滚中而满场的人在那“噪音”中走个精光。可就是这个姚勇，据说在退出水木之后居然剪短了长发，重新回到清华做科研。所有的决定和转换，似乎都互不搭调、迅猛而来，让人猝不及防。这些年，他们也是起起落落，乍隐乍现。但看看他们，却好像依然是一副波澜不惊的模样。我想，是因为他们都在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吧。随心选择，便觉不出来自任何其他诱惑或干扰的阻碍力量。????????这第二位，名字对大众而言应该很生疏。他的名字，来自《南方周末》对2009年度长篇小说（虚构类）的年度报告（《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文章是这么描述的：话说，与读小说的批评家对2009年度作品评价不同，作家往往不读或者很少读当下小说。比如宗璞、马原和韩东。韩东在2009年欣赏的惟一读物是北岛推荐给他的刊登在《今天》的一个中篇小说《流氓阿三及其朋友们》，作者是向祚铁，对读者来说完全陌生的名字。????????至此，这个名字所联系的那个“有怪才不修边幅甚或有点神神叨叨却又无疑纯真”的人物形象，便一下从我湮没已久的记忆中跃然而出。在学校时候，他爱写的小说都是很彪悍的类型，跟莺莺燕燕鸳鸯蝴蝶的笔法绝不搭调，而且似乎都很魔幻色彩，他有部吃人肉的历史小说委实让我既恶心又兴奋，他那种讲故事的特殊方式给我带来了陌生而又具强大冲击力的阅读感受。而他留给我最鲜明的记忆，却是一起上双学位的一节什么课，他来迟到，进门后找了我前面的空座位坐下，因为随身拎着一个大编织袋，所以进教室、落座的动静都不小，他一坐下就立马打开大编织袋，用他惯常的“大表情大动作”热情邀请我和我的同桌一起分享——你猜，他会从大袋子里拿出什么来？我赌你一定难以置信大跌眼镜，他掏出来的，居然是满满一大袋的二手连环画！也就是咱小时候看的小人书。其时我已是大四，他还比我高一届，而连环画早已被演化为传说中的“文物”。真不知道神奇的他到底是从何方圣地淘到如此之多的“珍贵历史文物”。这个袋子让当时的我们先是不可思议地笑，然后便是莫名其妙的兴奋，那些脏兮兮积着灰的小书被前后传递、交换着，以至于老师在屡次睥睨无果后终于愤怒地点了我们这个小团伙的名，被点名后他就立马跟小学生一样红着脸安静下来，过一会儿又悄悄回头给我们一个孩子做坏事被抓现场后的那种解嘲笑脸。到现在看到“向祚铁”这个名字，我仍然会条件反射地浮现出那个戴着硕大眼镜的脑

《武皇的汗血宝马》

袋，随时都昭然若示的喜怒表情和旁若无人的大嗓门。这些仿佛孩子般的特质，跟他在讲故事时候所表现出来的沉着和深邃，完全判若两人，这的确是蛮有趣的一个悖论。毕业后好像就几乎断了关于这个消息，这么多年才知道，原来他还是在一边静静而又坚持地写着他想写的故事啊。???????突然收到关于故人的消息，并且是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心下觉得陌生又熟悉，唏嘘而感动。惟愿他们在自己愿望的路上继续走好。????? 给你们加油了！??

3、尾巴问题其实就是乡愁问题。我们的尾椎骨，也在提示着我们对尾巴的怀念，尽管我们不觉察。拿两个电影导演引入话题吧。这小说如果没有明亮的尾巴，就是布莱松的电影，结尾干净利落，但是乌云罩顶，不得释然。有了明亮的尾巴，就是库斯图里卡，在《地下》的结尾，死者复活，仇者重又成为兄弟，欢聚一堂。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尾？因为有乡愁。为什么有乡愁？因为南斯拉夫不存在了。故乡不在了，而乡愁还在，过于严重了，因此要释放闪电撕破乌云，短暂喘息一下。而对于布莱松，作为终生的基督徒，乡愁的问题可以说不存在。想想卡夫卡，他的作品结尾总是布莱松式的，用强力斩断了，拔除了乡愁。海子有两首名作，黑夜的献诗和四姐妹，尤其是黑夜的献诗，每次阅读，结尾一节总是不能让我释然，为什么嗓门突然提高了？“黑夜一无所有/为何给我安慰”和“走在路上/放声歌唱”，太像是出自两首不同的诗。总觉得还是乡愁的原因，要用闪电撕破乌云的冲动。去掉明亮的尾巴，对于作品而言，可能更完美。对于创作者而言，却可能过于残酷，尤其当你还有乡愁时

。 http://ee85.yi.org/bbs/topic.asp?topic_id=1318&forum_id=9&cat_id=1

4、1.小豆又没有资格当撒旦，他很可能原来就是个阿三，有过小马的经历（很好奇小马的心会变成什么样了？同样的经历在不同的人身上有时结果是大不一样的）。小豆进城后变的冷酷无情，与阿三的麻木还不同，阿三还看得见小马的眼睛，事过之后小马的眼睛在他的心里还有些影子，他甚至还会试着去听涛哥那遥远不清的声音，可是那满眼的会晃动的猪肉，不再听得见的猪耳朵，不再看得见猪眼睛很快代替了小马的那双眼睛。涛哥那遥远的信号也被电视和与电视剧人物接近的兰兰给代替了。他与兰兰的交往写得深刻呀！“他俩还对最近电视剧里的几个人物交流了看法。让阿三感到惊讶的是，兰兰竟然能够把女主角的台词成段地背诵出来。阿三也不示弱，把他以前知道的有关女主角和男主角戏里戏外的绯闻说了出来。这引起了兰兰的沉思。阿三也就严肃起来，很有分寸地对绯闻进行点评，以不伤害兰兰的感情为底线。。。。阿三和兰兰两人都觉得是在谈自己的看法，其实是在变个样式复述电视节目的内容（但这反而使他们之间具有高度默契）。这让他们高兴。”我快爱上这位作者的作品了。写得真好呀！（对不起，不会四个字以上的典故诗词，只好用好美好美哟，好好呀之类的赞叹）2.第一次是在计算机上读，怕坏了眼睛，跳着读的。所以只注意到小马被断手指的情节。心就是一痛。可是这两天陆陆续续地打印在纸上读完后就更是为小马睡不着觉了。看到教养良好，礼貌周到的小马先是被别人嫁祸于人，父母还隆重地接待了来害他的人。他又是那么顺服地听着那群带着一点点玩笑，带着点点邪恶，带着一点点盲流的朋友（父母捧为上宾让好好听话和靠着的朋友）。他相信顺服地站在危险的铁轨上，火车都来了，也感到了不安，但被人看着的难为情的感觉强过了危险的信号。“人之出，性本善”。坏人的脸都跟普通人长得不一样，更何况是一起合作的很好的哥们和哥们的朋友呢，就跟同学一样。哪里有坏人的影子呢！小马对车上匆匆忙忙一晃而过的人感到了失望。其实若是那些人不在火车上，小马就更不好意思了，“人”可能还会围观，要是听说是小马自己“罪有应得”，还会有人喝彩，甚至会帮着阿三往死里打，慢慢地折磨他，同时欣赏着自己为民除害当英雄的过程。。。。3.人们老是用“像是被强奸的感觉”这样的句子，什么强奸民意啦之类的。像老江笔下的那位虚荣心极强的买好车的人的经历和阿三的经历有被害的因素也有他们选择的结果。就好像是穿着性感的衣服到老板的Hotel Room里一样，自送上门的。可小马是被父母教育成那样的，他只是在做着“对”的事。所以就“无辜”。他受的伤也是身体，心灵都有的，这才像是被“强奸”了。跟这情景比较像的是张爱玲写得那个爱国女青年为杀汉奸得先变成熟女，刚变成熟女就发现汉奸不来了时的感觉。李安怎么把这么关键的地方没刻画好，只有这种对与错的撞击才是能打动奥斯卡评委的，而不是别的（只看了片断）。相比之下，张爱琳却能不露痕迹地写下来了，连我这种文盲都能注意到。说到文字符号。想起跟着你们读张爱玲的《小团圆》的事。她别的小说翻两页就看不下去了，一大堆色彩丰富的描写，没有什么可爱的男主角，色彩虽丰富但都像美国的染料似的加了许多黑色，显得典雅稳重，不明亮。生活本来就够琐碎和沉重了，没事再看悲剧就别活了。所以我一般只看喜剧片。为了向YY看齐，好更好地领会Song的那些异想天开的寓言只好硬着头皮读了《小团圆》。我最不明白的就是，她能血淋淋地把流产过程和把孩子从马桶里冲掉的过程都写下来。为什么她与汉奸男友的做爱却用那么蹩脚的“警棍”来形容呢？我们从哪篇小说里读出过她对男人的爱

《武皇的汗血宝马》

意了？我只在某个晚上看到过防暴警察带着盾牌和防毒面具，手拿警棍的情景。所以警棍给我的感觉比枪都恐惧。她冲掉已经成型的流产儿时脑里的画面为什么又回到了三十年代中国屋子里的一个摆设。是什么样的男欢女爱让她如此记忆深刻的记住了一个雕像而不是欢爱的感觉。她是那么擅长描述感觉的人，为什么写了都不能发表？为什么多一点的细节都没有？对于一个如此敏感的女作家来说，只记住了警棍的感觉，还是隔着衣服，说明连是什么东西都没搞清，过了那么多年还不得不写下来这么个蹩脚的形容。我右脑就恍然大悟。虽然没有别人在场，虽然是两个认识的人之间的事，她还是精确地描述了一个事实。一个只有女人才能理解的事实。如果她现在还活着是不难判断这个事实的，只要随便哪个男性走到她身边，看看她有没有不动声色的不自觉的紧张。这种后遗症是很难治好的。除非她对那位男士是信任的才会放松下来。4.真是没看过几个电影，刚开始还以为是你编得名字，就懒得学了。看的最多的是陪着小孩看的Disney的动画片，最喜欢有明亮的结尾。我现在就把这篇小说的结尾给改了！要从小马站在铁轨上开始。“为了消遣，小马拿出手机，开始玩手机游戏，手机是最为时新的滑盖手机。过了一会，小豆伸出手来，想看看小马的手机。小马觉得自己的手机能引起对方的兴趣，也就乐意地把手机递给小豆。小豆把手机盖来回滑了几次，看来，手机盖来回滑动引起了小豆天真的兴趣。阿三担心会让范氏兄弟瞧不起，给小豆使眼色。小豆突然举起手机，把它狠狠地砸在铁轨上。大家都大惊失色，但很快就活跃起来。阿三觉得自己该出场了，他沉下脸来，命令小马站到铁轨中间去，一动也不许动。大家都不知道这到底能有什么作用，但都莫名地觉得这是对的。小马带着不自然的笑容站了进去，还没意识到什么危险，主要是觉得自己一个人站在这里让别人看，感到难为情。大家都不说话，仿佛在等待什么。-----这段留着。这跟现实较接近。-----一列火车震动着铁轨，迎面开了过来。小马开始紧张起来，讨好地对大家笑着，大家看着小马，也不自觉地笑着。火车越来越近，开始鸣笛。小马脸上还带着讨好的笑容，双腿已经控制不住地抖动起来，紧张得像在憋尿，但又不敢动。-----*****这个描写显然是没经过真正的危险。真正的危险是还没到就有种种迹象了。像某天晚上连天都是暗红的，这是许多人事后记忆里留下来的。远处走来一片黑漆漆地带着面具，拿着警棍的人。方阵整齐有序地像火车在铁轨上一样有节奏，只是火车声音的频率更快些，而且随着距离越来越近，心跳频率也越来越快，直到好像与方阵的频率共鸣了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还没感觉到危险那是不可能的！有时可能是别的更“高大的思想”代替了“天”生的直觉。紧张到了一定成度，光听心跳了，哪里还能感觉得到憋尿这么细小的感觉，就像一想到作业太多了，急得连题都看不清了。双腿抖动只是小小的运动会似的赛前紧张，到那么危险的时候是尿裤子了都不知道！所以小马站在铁道上，一列火车震动着铁轨，迎面开了过来。小马心跳的声音越来越大了，大得连铁道边上的四个人都听见了，也许他们听得是自己的心跳，反正随着火车越来越近，反而听不到铁轨的震动，心跳的震动越来越大了，脑细胞也因着心跳加快加强而异常兴奋，忽然几个画面显现出来，一个是小豆狠砸手机的画面，一个是路上看到的伞兵降落画面，这时的感觉就是天兵天将了。几个画面一闪而过后，他看了看远处的伞兵，太远了。。。。。喊，听不到；跑，来不及。阿三他们又可能会追上，看了一眼阿三他们，他冷静地看着迎面的火车（像大卫一样，我更愿意把审判交到上帝手上，而不愿落入人手。人看表面，上帝看人心。）他好像看到了火车司机惊慌的神色，好像要被压死的不是小马，而是司机似的，真的，害人的人比好人更恐惧，而且每害一次，恐惧加深一层，谁又说看不见坏有坏报呢！连他的子孙都有报应的。火车替司机尖叫的一刹那，小马纵身一跳-----跳到铁轨的另一边，爬起来就跑，也不管另外四个人是站在另一面发呆呢，还是尿裤子呢，或者他们比想像得还坏，他们想一把抓住小马，结果自己撞上火车了，那是他们自己的事了，小马可不想流人血，那是他们自己的事，小马头也没回地一路跑到安全的地方，这时才觉得有点痛的感觉，看了看伤口，蹭破了一点儿皮而已。。。。。。6.其实真实的人生有很多像小马与火车司机的那种偶然相遇，有时小马被撞死了，有时一火车的人也跟着死得死，伤得伤。火车司机遇到小马，又那么近，刹不住车也能谅解。所以不敢妄自以为这种事不会发生自己身上，只不过有时是小马的角色，有时是司机，有时是车上的人，有时是小马的朋友。。。。。。做为司机能刹住就刹住，最好祷告上帝帮忙，否则受伤的人会很多，大人孩子一大堆的亲朋好友都会涉及。。。。。。做为小马的朋友，不能别人说什么就是什么，不负责任地论断别人时，你也在被另一群人不负责任地论断着。。。。。。车上的人不要太冷漠，正在发生的事，自己不敢管也可报个警，这样下回自己遇难时也会对人更有信心，不然，也学会祷告吧

！http://ee85.yi.org/bbs/topic.asp?topic_id=1318&forum_id=9&cat_id=1

5、哥、阿三和小豆，可以看作一个人物的三种可能或“三个代表”，涛哥具有职场精英的所有素质

《武皇的汗血宝马》

，于是在城里站稳脚跟，甚至有了未来（至少是规划未来的可能）；小豆在城里显然无法长久立足，不适应也未表现出改善的迹象，只能做马仔的马仔，然而他有深厚的根，可以让他退有余地；阿三介于二者之间，他的悲喜剧在于“失所”，由经历和性格造成的无所事事、随人俯仰、耽于幻想和分寸失当，使他难以在实际层面有所建树，只能高不成低不就，随遇而安或不安，几乎有点诗人的味道。（也可参考神话中巴尔德勒、阿喀琉斯、赫拉克勒斯等介于大地和天空中的人物。）重庆和野猪沟的对照别有意味，重庆不用说，——尽管只是地下室、鸡杂店、郊区或城乡结合部、迪厅和浴室等有限几个场所，很难说代表重庆或不代表重庆，但它是开放的、接纳的、包容的、喧闹变动的。野猪沟是少有的还保留着“宗法”形态的小社会，封闭、排外、安静、少有变化（微型发电机、电视就引来了性命之事），因而对闯入者也是神秘的。（难怪颜涛说有湘西的影子。）在这二者之间的，有阿三的家乡——等待拆迁、等待消失的惶惶不安的暂居之所；有小马的乡镇——无人居住的怪兽似的豪宅挤压的城郊，非法活动的又一大好舞台。这些人物和地点，适于演出“成长的故事”，（贾樟柯的《三峡好人》地点是好的，人物却很差，主要是僵硬，人为的痕迹太重，像CCTV的一次主题采访。我曾跟颜涛说起，贾樟柯是及时赶到现场的人。现在看，也仅仅是赶到。）卡夫卡把卡尔送到美国，是不是也基于这种考虑？结尾的神话意味，是祚铁有意为之，无言的恐怖过后，游动的明亮尾巴似有必要，否则，懵懵懂懂中断的生命，实在让作者不甘，但有此尾巴，也更显出阿三的失所，只不过可以叹一句，他也应该有未来。这是祚铁更上一层楼的作品，语言好得没法说，叙事更纯熟、从容，视野更开阔，可以往更高处走了。http://ee85.yi.org/bbs/topic.asp?topic_id=1318&forum_id=9&cat_id=16

6、另一种表现湘西世界的真诚作者：周艳《军功》这部小说集给我印象最为深刻的要属最后一个系列，看的时候不禁意地就在眼前浮现出一片别有风味的湘西世界。和过去从沈从文小说里读到的纯美的湘西世界相比，老向笔下的湘西生活从一种如诗如画的梦幻，变成了一种厚重、朴素的现实素描。如果说沈从文用诗一样的笔触，旨在表现出对“希腊小庙”似的理想生活状态的向往，那么老向则依托他曾经生活过的湘西体验，渗透出现实的苍凉和对命运的追问。沈从文在表现笔下的湘西世界时，感情收放得清新悠远，纯净缠绵，湘西是他心中的一个圣地，一个纯粹的梦。而老向笔下的湘西世界，应该说是一种回忘，是完全跳出这个世界，站在第三者角度的一种理智冷静的回忘，但那种苍凉和悲悯之情就从这种朴素的叙述中漫溢出来，这种内敛的表达形成了另一种表现湘西世界的真诚。新时代下生存困境的痛彻追问《计划生育之我见》是一篇看似有背于时代主题的小说。就在绝大多数作品在为计划生育这一国策大唱赞歌的时候，老向这一篇小说却把视角对准了更深刻的一面，那就是这一政策在贯彻过程中的强制性和疏漏，为农民带来的伤害和痛苦。在历史的变迁中，农民因为背负旧思想束缚最深，所以往往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在那个实施任何一项政策都如同搞革命的年代，农民并不能完全理解计划生育的真正含义，以及解决方法，往往就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他们也知道按照政策来办事，服从国家领导，可是当这些条款规定触到他们固有的生活方式的时候，他们往往会感到无所适从。在这种时候，生存的危机加上思想的不解放所带来的压力，不是把他们推向痛苦的深渊，就是走向另一个极端。《洞庭湖》是表现这种压抑和无奈到极至的另一篇小说。小说中的“我”对洞庭湖的感情就像农民对赖以生存的土壤一样难舍难分，深固难徙，但是在新时代下这种愿望再次被忽略，受到残酷的打压和扼杀。在农民的意识里，离开了土地就无法生存，对于“我”也是一样，离开了洞庭湖，就是失去了“活路”。政府在清理洞庭湖的过程中，并没有注意到这些依靠湖水生存的人的活路，只是像干革命似的迅速把湖水清理干净。同样是在生存和遵守规定的冲突下，“我”无奈之中杀掉了来搜查的那个人，并且心安理得地处理了他的尸体。从这一惊心动魄的情节，可以感受到主人公内心的愤恨和抽搐。《一个由林场改造而成的高山农场》中的生存空间从头至尾都是由人为刻意造成的，这种胡乱改造，上纲上线的做法是没有任何合理性的，不过，这篇小说超出了这一境界，它更多表现的是对土地情有独衷的农民，失去土地的痛苦，以及对于未来和命运的茫然、惶惑。在《302》这篇小说中，302国道的修建带来了沿路村庄的兴荣，也把“我们”得以营生的活路——“截车”带走了，山洪的爆发使在“我们”村庄修路的计划也泡汤了。小说结尾二叔在山洪后终于模糊地意识到“要富先修路”，这是他和前两篇小说中主人公的压抑，无助有所不同的地方。那就是主人公开始模糊地意识到了出路，这和前两篇小说比起来，多了些许亮色。关于苦难命运的苍凉表达《哥哥长大了》这篇小说表现的则是沉重的生活压力下，人性的粗糙。爸爸成天价的做活，只是为了一家的生存。对于哥哥的叛逆，他无暇顾及，或者说根本就无法理解，他全部的精力已经在生计的奔波中耗尽了，所以表现得非常平静和无奈。《南岳》中的婶婶和《马卡》中的马卡的命运都极其悲惨，婶婶是因为得病没有钱治，只能去南岳山上求神拜佛，最后死在虔诚而古朴的礼仪中。马卡因为自幼失去母亲，跟着舅舅、舅妈一起生活，受尽欺凌，最后自杀。在小说中，关于这些

《武皇的汗血宝马》

人物的悲惨命运并没有太多时代和人为的因素,就是一种特有的湘西生活状态。这三篇小说的特别之处在于,它们对于苦难命运的表达是平静而苍凉的。比如在《马卡》中,不论是他的寂寞,还是饥饿,失学,受尽欺凌,吃硝药,所有的这些都采用了一种极其朴素的叙述方式,牵动的却是内心最柔软的神经。在看《南岳》时,感到了一种彻底的痛苦,包括肉体和精神双重的折磨。到南岳山朝拜的场面想必是一副典型的湘西风俗画面,朝拜人的虔诚,朝拜路途的艰难,人心的焦灼无奈,还有病痛的折磨,这一切让人感到窒息和苍凉。在贫穷的生活境遇下,疾病就意味着绝境和折磨,精神上的救赎演变成唯一的出路。在以前看过的很多关于湘西的记录中,那是一片古朴而富有神秘色彩的地方。看过这几篇反映湘西生活的小说,对湘西的理解就不禁从以前那种单纯诗意的表达,变成了一种更为深刻的认识和悲悯。我想,那是一片更需要扶持和发展的地方。作为一个有责任感的作家,在审视那片他曾经生活过的土地的时候,更容易看到它的苦难和伤痕,和那种把故乡作为信仰的诗意表达相比,老向这种现实主义色彩的陈述体现了一种更为朴素、宽厚和挚热的风格。《军功》前两个系列的小说有一种魔幻现实主义的色彩,不过,《校园情话》是一个例外。它是一篇和都市生活贴得比较近的一篇小说,所以拿到这本书第一眼看的就是这篇小说。看完之后,从男女主人公身上看到了爱情的表达,但是没有看到爱情的感觉。就像在宿舍里看到的那一幕带有性意味的游戏,他们的校园情话也想一场令人心跳的游戏,为的是新鲜,刺激和欲望,而不是发自内心的和谐与温暖。结尾说习惯了就好了,到底习惯什么呢?习惯这种游戏感情的时尚吗?这样的感情叫人更加寂寞和怀疑,是孤独和迷茫的替代品。爱情不是必需品,而是奢侈品,在没有的时候,正像小说结尾所说,“习惯了就好了”。其实,在大学校园里像这样的感情游戏很多,所以和毕业一起结束的,往往还有那一段青涩的校园情话。史铁生说:“年轻人应该在夏天失恋,否则就不懂得爱情”,《校园情话》虽以女性体验为主线,但是感情色彩还是透着男性特有的冷静和调侃。相信很多男人都可以从中看到自己当年冲动和躁动的身影,而女性读者则可以体味到当年的寂寞和朦胧期待。<http://blog.sina.com.cn/yunshicloud>

章节试读

1、《武皇的汗血宝马》的笔记-第116页

短篇小说集，很薄，除了最后一篇《小流氓阿三及其朋友们》，余下的皆短小精悍。书大约从豆瓣丽朵那儿看到，中间还掺杂着有关马尔克斯的玩笑，玩笑开在内部，故颇不着四六地尽情魔幻，是为原版本序的花絮，这次的版本，中规中矩，作者于我而言全然陌生，但向祚铁这个名字硬是起得异族味道极重，再配着英俊的书名，便兴起了淘宝的念头，也果然没失望：陈腔滥调的没有，造作的故事也没有，既不浅白浮泛也不佶屈聱牙（同样的让人抓狂），有的是什么呢？显而易见却不可多得的好小说的品质，语言精确到狠，叙述节制、冷静且遒劲——这都是骨子里的，外表看，这些小说像一些小阿三，骨骼精壮，血气方刚，本质喜感酷烈，他们做什么都不必引你惊奇，总会溢出庸碌的生活经验，总会在现实中拔地而起，激起灰扑扑的终极问题的迷障后，做为符号样的遁词消散，留下的若干人间暴力于是家常，血腥褪后洁白的骨头于是无辜。元稹写《莺莺传》，称其“凡天之所命尤物，不妖其身，必妖于人”，向的小说好比这尤物，妖于看它的人——不自觉地撩拨着“活着还是死去”的神经大弦，这是痛苦的活计，大多数人不去理会，而只有把此痛苦而孤独的毒酒喝下去，体内的生命火焰才发出纯粹的光亮。私自猜度，如没有自我妖异，向祚铁便不会浪费可花天酒地可风花雪月的宝贵时间，手持手术刀进行“无用”的人世解剖，它摆在那儿，惯于凝视的人便成为了皮格马得翁——有木有？推荐指数四星级。

2、《武皇的汗血宝马》的笔记-试读 登基

登基

皇上之所以能在我们前面保持他的权威，主要在于他强烈的个人愿望。登基的时候，他还很幼小。他端坐于龙椅之上，接受我们的朝拜。这也是我们第一次与他见面，在此之前，我们只知道在内宫储养着一位皇太子，他将于未来的某一日治理整个国家——对此，我们在心里是欣然接受的。但这种心理状态只是针对事实未曾产生之前而引发的。临到终了，某一天皇太子突然出现在眼前，宣布从今往后，他将永远统御我们，我们在心里还是转不过弯来。当然，这并非是说我们暗藏叛逆之心，因为臣民总是渴望君主。但当他出现在我们眼前时，内心总是颇感困惑。不过我们最终还是接受了这一事实，其原因主要归咎于我们的恻隐之心。

皇上的面容是稚嫩的，而且从其表情看来，他对朝拜这一场面也心慌意乱——或者说心虚吧。但与此不相称的是，他紧紧抿住嘴唇，双眼努力地显示出威严的目光。由于他常年深居内宫，人生经历还很贫乏，加上从懂事起，周围的环境和教育就向他灌输：他将是无上至尊。因此，尽管他力不从心，但在他孱弱的心灵里，却狂热地要我们臣服于他。他之所以能成为皇帝，就在于整个帝国没有谁比他更强烈地想做皇帝，可以说，他用整个生命来支撑这一愿望。这一点，从他的面容表情上就可以看出来。他的表情是什么样的呢？他的表情是孱弱的、苍白的，表现出强烈的惊惶；同时，又努力摆出威严的容颜；当我们叩头朝贺时，他内心无比惊喜，但又竭力控制住，不让它表露出来，仿佛这是理所当然的，不应在内心稍起些微波澜。可想而知，尽管他表面上看来极其镇静，但这种过分的镇静却是扭曲而成的，他内心已经绷紧到了极点。

假如他是一位强健有力的君主，那么我们在朝贺他登基时，行为也许会随便一些，可以拍拍身上的灰尘，在喉咙里咳嗽两声；可他却偏偏是个软弱到极点的人。他高高地坐在上面，双眼平视，仿佛在闲适地将目光穿过宫廷的门限，望向遥远的南方，但实际上，他全神贯注地关心着我们的一举一动。他本来就有自卑心理，今天又是个敏感的日子，我们的举止稍有不规范的地方，他都会认为我们对他不恭敬，在蔑视他。他内心一定会因此而悲伤起来，而且，那次民心测验的结果又会加重这种悲伤。

在他登基之前，宫廷里曾在我们中间做了一次民心测验，其内容大致是问大家是否拥戴他作皇上，对他有何看法。当时，老皇处于病危之中，所以这次民心测验是在委婉地表达他的托孤之心，舐犊之情溢于言表。我们体会到了老皇的苦心；同时感到了自己的力量，也惟其如此，对皇太子生发了一种爱惜之心。于是，没有过多地考虑，马上就在答卷上写下自己的拳拳忠心，并且依凭自己的想象对皇太子高度美化一番。而皇太子却在惊喜之余，一厢情愿地将它当成了我们臣服的凭证。

在内心里，他是敬畏我们的，是爱我们的，但这种感情却恰恰成了他要统治我们的最大动力。他渴望

《武皇的汗血宝马》

我们当他的臣民，其情感是如此强烈，以至于我们觉得任何叛逆他的举止都是残忍的。当然，我不是说，他在狡诈地利用我们的恻隐之情，从本质上来说，他是软弱而又善良的，假如他不是皇太子的话，我们会把他当成非常正常的人看待，甚至会忽略他，因为我们也是这样的人嘛，同类的人往往相互构成对方生活的氛围，以至于无法察觉到对方的存在，犹如鱼儿心安理得地游于水中。现在他却阴差阳错地要作我们的君主，就仿佛我的手突然伸了出来，气势汹汹地对我说：“我是你的手！”总让我感到不舒服。可我们又不能把这种想法表达出来，因为他是敬爱我们的，所以他在内心里容易倾向于认为我们在辜负他。

然而，悲剧最终发生了。皇上看到我们毕恭毕敬地跪在地上，内心无比兴奋，他或许忘记了现实，或许有意要延长这一场面，对我们同时也对他自己做没有必要的考验。时间在慢慢地过去，大家跪在殿堂上，膝盖越来越受不了，开始还感到疼，后来甚至不疼了，血慢慢地渗了出来。我们这些人还好说，咬紧嘴唇尚能勉力维持，有一位老将军却受不了啦！他是三朝元老，本来早就不上朝了，这次新皇登基，他由人搀扶着来参加典礼。这时，他把双手用力地撑着地面，先把左膝撑起来，又把右膝也撑起来，在地上蹲了好一会，用力摩挲着自己的膝盖，然后慢慢地站了起来，大声喝问道：“老夫我浴血疆场，戎马生涯数十年，为朝廷立下汗马功劳，不知今日陛下何故如此折辱老臣？”

老将军的声音非常洪亮，我们都被惊醒了，看到他站起来了，我们也纷纷站了起来。大家不停地拍打衣服，伸腿脚。有人还“哼哼唧唧”地呻吟起来，大家私下里怨语不断。

突然，我们静下来了。因为，两行清泪沿着皇上的面颊流了下来。他依然端坐在龙椅上，两只细瘦的手掌紧紧地抓住龙椅的扶手。他伤心地合上眼睛，嘴巴黑洞洞地启开了——他已经泣不成声了。

哭了好一会，他突然将两眼大大地睁开，右手的食指笔直地伸了出来，指着我们愤怒地斥骂：“我早就知道，你们心怀不轨，你们一直心怀不满，却还在民心测验里假惺惺地说拥戴我。”

说到这里，他用右手从左袖筒里掏出一把东西来，是一个乌檀木灵牌和一卷黄绢纸。他把黄绢纸一把抖开，只见上面写满了描金的楷字，原来这就是民心测验的统计表：“看哪，这就是你们的鬼蜮伎俩，我一眼就识破了。从我被立为太子那天起，我就深深地知道，你们会背叛我的，今天，你们终于露出本来面目了！”

说到这里，他又忍不住号啕大哭起来，他捧住先皇的灵牌：“父皇，你看一看啊，这就是泽被国恩的臣僚。可怜啊，你生命垂危之时，竟把我托付给这么一群人。你已经气若游丝，眼睛都睁不开了，我用右手的中指和食指把你的眼皮拨开，你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又用手指了指我，你这才断气，离我远去的。”

我们以前一直没见过皇太子，更谈不上先皇临终托孤这件事了。但他说得这么悲切，又说得这么具体、细致，我们竟然开始信了起来，仿佛见到病床上是行将断气的先皇，床侧是凄切的皇太子，他正俯身用手指拨开先皇的眼皮。我们不禁负疚起来了。

皇上又指着我们厉声道：“我要控告你们这帮忘恩负义之徒！我要去父皇那里控告你们！”

说完，他将灵牌小心翼翼地放在地上，右手往下一甩，一根绳子掉了下来。他用绳子绕住他瘦长的脖子，左右手各自紧紧地拉住绳子的一端，使劲往外拉。但他的力气小，一下子勒不断自己的喉管。他又羞又恼，把绳子松了下来，狠狠地白了我们一眼，仔细地调整绳子的位置。他用手指在喉咙上慢慢地摸索着，终于找到了喉结，这时，我们才突然感到，他的喉结原来已开始往外突，若隐若现地藏衣领后面——他开始长大成人了。他把绳子端端正正地绕在喉结上，狠命地往两端一拉。终于，从脖子里发出一声闷响，他把自己的喉管勒断了，不久就咽气了。

写于1997年

恭顺的臣民

据内侍传言，每天晚上，皇上都把自己关在他那密封的寝宫，用帷帘将窗棂遮蔽得严严实实，就着昏黄的烛光，他把帝国的疆图重重地踩在脚下。

是啊，在他的眼里，我们这些臣民只能在他的脚底下粗重地喘气，像芥草一样从他的趾缝里往外生长。皇上之所以能这样目空一切，其根源在于我们对待他的两个基本态度：第一，我们敬畏他；第二，

《武皇的汗血宝马》

我们漠视他。对于我们来说，这两种基本态度是并行不悖、互不相容的，它们并没有相互补充。皇上却从自己的个人愿望出发，过高地估计了第一种态度，仿佛皇权就是由我们的敬畏所构成。而日常的情形也加强了他的这种错觉。每天上早朝时，他高高地踞于上方，而我们则卑微地静立于殿堂两隅。我们不能吱声，而他则能随意谈论。当然，皇上博览群书，历史上常有逆子贰臣，对此，他不会没有警觉，他心里甚至会认为我们是有力量的，我们是狡诈的。但一至早朝，当我们在下面黑压压地向他行三叩九拜之礼，并山呼“万岁”之时，他心里总免不了洋洋自得，他的内心充满愉悦。因此，上述的警觉反而使他在内心里加强了自己的威严。他把我们看成是“阴谋家”，是他的对手，而我们在他的下面却又显得如此渺小；因此，在他的脑海里，既拥有了对手，又拥有毫不费力摧毁对手的力量，他当然会内心充实而且无比自信。

确实，我们是驯服的臣民，他的统治是坚实的。但他没有意识到，他的统治之所以成立，只是因为我们的嫌麻烦和对安宁生活的需要。不过，这一点，他无论如何也是理解不了的，反而会认为我们在寻找遁词。因为他没有“垂拱而治”。恰恰相反，他颁布的政令朝三暮四，也就是说，他是个不断给我们惹麻烦的人。而且他是有意识地给我们惹麻烦，想看看我们的反应，借此对我们进行窥视。由于每当出现这样的事情，我们和他处于不同的基态，因此，我们的反应总是牛头不对马嘴。有些问题，他认为很重要，我们却觉得无关痛痒。比如他一定要把老子认做自己的先祖，而他早就是我们的皇帝了，当他用尖细的声音竭力向我们证明这一点时，我们反而觉得有些可笑；另外一些问题则又过分深奥，我们站在下面，早已饿得头昏眼花，加上出于对他的敬畏，脑子更是一片混乱，能够维持上朝礼仪已属勉强，要和他讨论此种问题则实在不可能。而他则吃得很好，精力充沛。他说，五行应是金木水火气，而非金木水火土。说到这里，我们还能听懂。可他偏偏要把它们分别对应成逃逸（火，气），沉敛（金，木）；水则在其间流淌。又把它们分成清、浊；他说，山是水的渣滓，至今登高远眺，还能见到山峰如水波般向前延伸，可资为证。他又说，清为阳，浊为阴，人清物浊，因为人的脑袋朝天向阳，而树木的脑袋入地背阴，禽兽之类的脑袋横直生长，因此其智力处于人、物之间。而他的五行说加入“气”，排除“土”，因为土乃水的渣滓，不必单列。如此，又能使五行保持匀称：阴（金、木），阳（火、气），中间过渡元素为水。如此这般，我们最终也不知道气是什么，土又是什么，水又是什么……

对于我们来说，赞成或反对，其实都是一个意思，但结果却会不一样。假如我们反对，他本来坐在上面洋洋得意，突然遭此反对意见，恼羞成怒之余，肯定要我们把原因有条有理地陈述出来，我们本来就不懂，要有根有据地陈述理由，则徒招羞辱。如果我们赞成他，他高兴之余，就让我们散朝，把我们放回家吃饭。于是我们一齐叩了个头，高声说道：“圣上英明。”

如前所述，我们对皇上最基本的态度是既敬畏他又漠视他。由于他自高自大，我们对他的漠视反而使他能够随心所欲地认为我们在敬畏他。哎，要是他能设身处地为我们着想一下就好了。我们右手执着朝笏，双眼垂视，心事重重，仿佛在考虑国家大事，实际上心里想的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在我们当中，也有这么几位诤臣，他们直挺挺地跪在殿堂正中，抗颜直谏，每当此时，皇上就无比激动。他厉声斥骂诤臣，喝令他退出殿廷，诤臣叩头如捣蒜，抵死不从。大殿里顿时活跃起来了，我们纷纷上前斥骂诤臣。皇上满意了，他的权威又一次得到了证实。而我们这么做，只是为了缓和一下大殿里的气氛。而且，这么做也挺有趣，诤臣形销骨立，目光呆滞，就像一只蹲在地上的狗。我们围了上去对着他指手划脚，大多数人这么做，只不过是起哄而已。我们在下面哄笑着归了班列，皇上也强忍着笑，命令卫兵手拿金瓜顶槌，将他押下去处死。诤臣目光茫然地四处张望，他显然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卫兵将他押到午门，就把他放了。他拍了拍衣服上的灰尘，走向那在外等候已久的家丁和暖轿，回家了。

我们一直在过着自己的生活，皇权永远不可能渗透进来。我们之所以敬畏皇上，那也只不过是怕惹麻烦以便更好地计划自己的生活。但我们则错在行为似是而非。比如说我吧，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在五十岁时做到宰辅的职位，这本来应该是我个人的事情，它是我对自己才能的估价，对俸禄的追求。但坏就坏在“宰辅”上，这使皇上很有把握地认为，我一生的追求都在他的设计之中，而且他设计的皇权范围如此之广大，以至于“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要是我的心愿是做一名拥地万亩的地主，他又会觉得在他的统治下出现了一个纳皇粮的大户。总而言之，皇权就像空气一样，它无处不在，可我们却从没呼吸过它。在我们眼里，他只是个任性的孩子，我们依着他，只是怕他撒脾气。皇上有意无意地利用我们的这一特点，自己在一厢情愿地一步步加强他的皇权。对此，我们双方之间都没点破。

《武皇的汗血宝马》

这一天，是祭农神的日子，天气晴朗，皇上率领我们前往后稷的社庙。他坐在辇车上，由四个挺拔有力的太监抬着。这四个太监长得如此之高大强壮，以至于我们不能辨别他们谁更强壮一些。他们恭顺地低着头，各自看着自己的脚底，仿佛在各想各的心事，但步伐非常一致，他们一齐迈开右腿，右脚刚落地——甚至没有沾地，他们只是把这一动作当做开始迈左腿的暗号，左腿就又齐刷刷地迈开了。仿佛这八只腿不是长在四个人的身上，而是长在一个人的身上。皇上优裕地靠在车背上，因为我们只能见到他的背影，所以尽管他的背影纹丝不动，但他的面容表情如何，我们不得而知。

四个太监脚步如飞地抬着皇上往前小跑，我们气喘吁吁地跟在后面，汗水像蚯蚓似地一根根往下流，但我们不能用手擦汗水，我们必须低着头，保持着小跑的“趋”礼，两手微握成拳，左腰放一个拳头，右腰放一个拳头，就这么上下不停地摆动着两个小拳头，不停地跟在后面小跑。脚底下一阵阵灰尘腾地而起，往我们眼睛、鼻孔里钻，弄得我们鼻子生疼，可又不敢打喷嚏，因为那几个须发斑白的老御史正在后面盯着我们呢，我们稍有失礼，他们都会在心里狠狠地记上一笔，到时向皇上弹劾我们。后稷庙建在一个高台上，高台上有一小片地，叫“御田”，皇上今天来这里耕作这块御田，向上天表示自己关心农事的关心和虔诚，并祈祷上苍的恩佑。其实这块地早已平整好了，一个老成持重的太监在地里牵着一头老黄牛，另一个太监扶着一把犁，皇上从太监手里接过犁铧；前面那个太监牵着牛往前走——这表示耕地开始了。微风轻轻地吹拂着大地，我们在台下，不时看到龙袍的一角被掀开，看到了皇上内裤的裤腿。很快，地耕完了，皇上接过篮子，开始往地里播种，用鞋底将土盖好谷种。下面，就该是收获的时候了，皇上坐在龙椅上，从旁边的太监手里接过饱满的稻穗——这就是他刚才劳作的结果。皇上看了看这饱满的稻穗，满心欢喜：又是一个丰收年！他站了起来，从太监手里接过皇历——所有的农夫就是在这本皇历的指导下耕地、播种、薅田、收获。他让太监将他御笔钦点的皇历传了下来，再让我们从京城出发，沿驿道驰往各个方向，指导各地农民从事耕作生产。我们默默地收下了皇历，但都没有动身。在我们心里，都有了某种得意的感情，但我们都强忍着，没有表露出来；皇上不问起，我们就故意不说。

时间已是正午，太阳光直筒筒地照了下来，所以我们的身影很短，仿佛都被踩到脚底下去了。皇上见我们没像往年那样迅速行动，却木呆呆地立在原地，他有些困惑；他终于忍不住了，喝问我们怎么回事。

我们抬起头来，相互会意地看了一眼，然后毫不犹豫地齐声叫道：“陛下，你的裤子掉——下——来了！”

写于1997年

军功

我和他相持了将近一个时辰。太阳毒花花的，我俩都蒸出了一身大汗。我只想撤出战斗，可又担心我转身时被他的长枪刺死。他也显得很不耐烦，突然大吼一声，他把枪用力刺了过来，我一惊，无意识地用藤牌一遮，长枪刺穿它，直到把我的肚皮刺了一个伤口。这阵痛突然使我愤怒起来，我左手撒开藤牌，双手紧握大刀，发疯似地向他砍去。他被我吓坏了，手忙脚乱地用长枪遮架，可他的长枪挂着我的藤牌，用起来很不方便。我一刀砍在他的腿上，他倒了下去。我跑上前，向他的喉咙猛砍。他躺在地上，仰面看着我，惊恐地睁着双眼，慌忙用手来挡，我一刀砍在他手上。

就这样，我不断地猛砍，他不断地用手来遮挡，后来，他的手终于不能再抬起来了。我对准他的喉咙用力砍去，可是我的刀已经钝了，没有砍断，我只好蹲下来，对他说：“你忍耐一下吧。”然后把刀像拉锯似地在他咽喉上割来割去，喉咙就像布帛裂开时一样，发出又脆又闷的声音，割得我直恶心。他双眼充满愤怒，我知道，他以为我故意折磨他。我向他解释道：“刚才你不用手来挡我的刀，那么，刀就不会钝，你现在也就不会受这种苦了。”

我终于把他杀死了，临死前，他像雄鸡一样，喉咙发出一声闷响。很想躺下来睡一觉，可又怕敌人的马把我踩死，另外，我也得快点割下他的脑袋回去请功。今天，从营里出来打仗时，我本来不打算立功，只是希望：我不被别人杀掉，我也不杀别人。可偏偏碰上这个人，老是盯住我不放，我只好把他

杀了。

我用力地想把他的头颅砍下来，可惜刀钝了，每次砍的位置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像砍树似的，我砍了很久。肉屑蘸着血，不断地溅到我的嘴唇上，我感到又恶心又恐怖。这时，小队里的其他人都过来了——刚才打仗时不知他们躲哪儿去了。他们见我杀了一个敌人，既羡慕又嫉妒。忽然，他们仿佛同时受到一个指示，不约而同地环绕着我，就像一群红眼的狼，逼了上来。我明白了，他们想抢下这脑袋，回去请功。一开始，我感到害怕，怕他们杀人灭口，连我一块给杀了；不久，我忽然感到愤慨，为自己，甚至为那个敌人。我双手紧揪着敌人的头发，右脚死劲踩着他的肚子，尸体的肚皮软乎乎的，肠子在里面滑来滑去，我很担心把他的肠子踩爆出来。我像疯狗似地疯叫一声，用尽全力，把他的脑袋扯了下来。大概我这亡命的气势把他们震住了，他们的脸色变和善了，上来向我表示祝贺。

我在那个脑袋上写好我的编号：921957，交给将军，将军大人很亲切地拍着我的肩膀，说：“够种！等监军大人来了，验明首级，就给你记功。”

我回到营队，等了几天，还没见监军大人降临。不知怎的，我有一种预感：我的军功不会受到承认。第七天，什长叫我去将军那儿，说监军大人已经来了。

我来到大营，只见上面坐着监军大人和将军大人；空地上摆着两个大铁箱，里面装满头颅。由于天气热，它们都已腐烂变臭，混浊的尸水混着血水，浸泡着头颅。

监军大人用棍子拨弄着那些脑袋，严厉地问我：“你割下的那个脑袋，你自己找找。”天哪！那些头颅刚割下时，还很新鲜，我当然能把我的战果从它们里面分辨出来。可现在经过这高温的七天，它们都已糜烂，相互之间越来越没有分别，再说，在我们中原人看来，北虏们本来就没什么差别——就如同两只蛆那样难以分辨。本来，我在那颗脑袋上写下了我的编号：921957，可由于尸水的腐蚀，再加上脸皮自身的糜烂，那些数字根本就看不到了。

监军大人把那些相同的头颅拨来拨去，正午的日光晒得空气又闷又臭，他显然已很不耐烦，甚至发怒了，只不过强忍着而已。我已被蒸出一身大汗，又慌乱又害怕，只想随便点一个脑袋了事——反正它们看起来一模一样，没什么差别；可偏偏就因为它们没有差别，使得我一直无法选择。我突然见到一个脑袋，心里仿佛有一种特别的感受，脱口说：“就是它。”话刚出口，我就有点后悔了，其实这个脑袋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而且我对它也没有一点熟悉的印象。我真不明白，刚才为什么要指它。监军大人仿佛松了一口气，赶忙命旗官把它捞出来。我想否认我刚才的话，可一看这架势，又不敢说了。那颗头颅放在盘子上，监军大人正在仔细审视。突然，他厉声喝道：“大胆奴才！竟敢拿我们汉人的脑袋来冒充军功。”他指着那个又扁又小的鼻子，对将军大人说道：“看哪，这鼻子！”这时，两行白蛆从鼻孔里惊了出来，看起来就像两线白鼻涕。我急忙分辩道：“大人，这确实是虏贼，他的左脸颊上刺有军印。”监军大人指着那脑袋的左脸，说：“刺有军印？你指出来给我看看。”果然，他左脸布满了细小的凹坑，即使有军印，也早已糜烂了。要是不把脑袋从身上割下来，那么，从躯体上也许能证明他是虏贼；可现在那些没有头脑的躯体，除了大小稍有区别外，根本就无法辨认，我又怎么去为这个脑袋配身子呢？也许，这确实是老百姓的头，被其他人拿来冒军功。刚才，我一直怀疑它不是我割下的那个。

我哀求地看着将军，想请他为我说几句话，因为将军一直体恤部下，他知道我们当兵的杀个敌人很不容易。

将军用商量的语气同监军大人说道：“大人，这人的人品我清楚，我敢担保，他绝不会杀百姓来冒充军功。”

一来将军替我说话，使我壮了胆；二来我感到很愤慨，那个虏贼刺了我一枪，现在还疼；而且，我为了割下他的脑袋，像砍树似地砍了半天。我有些激动地说：“军印不见了，那只是因为它烂掉了。您要是早来几天，就不会说刚才的话了。一直等到它不新鲜、腐烂为止，您才来到这儿。”

监军大人显然发怒了，他愤慨地说：“接到你们的捷报，皇上马上就派我来犒军。我怕你们着急，身不离鞍，跑了两天两夜。到你们这儿，吃饭、睡觉都撂在一边，首先就来给你们办理这事。我一向体恤士卒，可也不能纵容你们滥杀百姓。刚才，要不是将军大人给你担保，非按军法从事不可。”

说完，由于愤怒，他抽了我一马鞭，我气愤地说：“你凭什么打我？”话刚出口，我就觉得可笑——他凭什么不能打我？果然，这句话把监军大人惹笑了，他是太监，笑声特别古怪，惹得我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趁此机会，将军大人赶忙把我送出大营。

《武皇的汗血宝马》

写于1995年

校园情话

——你捏疼了我的乳（姜涛语录）

最近，我有了一个男朋友。他是我们系里的，他比我高一届，我们同上一门选修课。有一天，他来晚了，他见我旁边有一个空位子，他就请求让他坐那里，于是，我把我的书包移到自己的座位上。他坐下后，向我要了几张纸作笔记，不久，又向我借铅笔和橡皮，我也给他了。课间休息时，他又借我的笔记本看，于是他就知道我的宿舍和我的名字了。课后，我就走了。此后，上这门课的时候，他就挨着坐我旁边。

以前，我经常和我的女伴坐在一起。现在，她坐在我的另一侧。他经常以一筒饼干作早餐，课间休息时，他请我俩一起吃。因为他的神情有些张惶，所以我就吃一点，但我的女伴吃得比我多。他经常将系里老师的各种趣闻轶事讲给我们听，女伴听了常“吃吃”地笑，将饼干屑喷到桌面上，我低着头吃饼干，有时也笑。开始时，我们三人坐在后面的同一排座位。有一天，女伴坐到班里其他女同学那儿去了，从此，就我俩坐在一起了。

不久后的一个傍晚，宿舍管理员广播说有人找我，我走下楼，看到他在楼门口不停徘徊。他手里捏了两张票，他要请我去看电影。我说我明天有考试，去不了。他说电影非常好看，得了四项奥斯卡奖。他说：“去吧，去吧，还是去吧。”他说得很急切，我又担心被班里的女同学看见，就快步随他去看电影了。男主人公躺在床上，临死时不断地呼唤着情人的名字，他情人紧紧地握着他的手。突然，他握住了我的左手，我把手往回拿，整个手掌恰好落在他的手掌里，他眼睛笔直地看着电影，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于是，我不动了，也眼睛笔直地看着电影；他就将我当作女朋友了。

他送给我一个心脏形笔记本，在扉页上写着：To my dear little Sparrow。有一天晚上，他将我的头搂在胸膛里，低声地叫道：“小麻雀。”我没做声。他又说：“你就叫小麻雀吧，好不好？”

我说：“好。”

从此，没其他人的时候，他就叫我“小麻雀”。

他又告诉我，他家里人都叫他的小名“龙龙”，让我也叫他“龙龙”，他是南方人，【n】和【l】分不清楚，我脑子里总是当成“脓脓”，有时，叫他“龙龙”的时候，我都忍不住感到好笑。他觉得他的小名很逗，他也笑了。

今天，他要我晚上去他宿舍。我说我不想去。他说，反正迟早要让大家知道的，而且大家一直在一起上课，都是熟人，没有什么可怕的。晚上我上完实验课后，时间有点晚了，我向男生宿舍区走去。他所在的宿舍楼藏在男生楼群的最里面。晚自习刚结束，男生们有的骑车回宿舍，有的拎着开水瓶去打水，在楼与楼之间的空地上有不少人在走动，我忽然觉得，周围都是男生，就我是一个是女生。

我找到了他的宿舍楼。他住在三楼。我们班上的男生住在二楼。我在二楼的楼道上碰到了我们班的生活委员，他拿着嗽口杯往水房走去。他会意地微笑着向我点了一下头：“你好。过来了？”

我也点了下头：“你好。”

他急忙从我身边走了过去。我也匆忙来到了三楼。

男朋友的房间在走廊的那一头。走廊上挂满了裤子、衣服，还有好几条内裤，由于刚挂上，衣服不断地往地面掉水滴。过道的灯本来昏暗，被衣服遮掩后，显得更暗了，因此走廊看起来比较长。

为了不淋着水，我贴着右边墙面走。有时，湿淋淋的裤角碰到了我的额头。我低着头走。突然，我感到右边仿佛抽空了。原来是一个男生打开了门。他手里端着脸盆，盆里装着他洗完脚后的热水，里面还漂着袜子，腾腾地冒着热汽。他斜头看了我一眼，趿拉着拖鞋“噼哩叭啦”向水房跑去。到水房门口时，他突然大声地唱了一句：“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

男朋友房间的门是关着的。我在外面站了好一会。这时，那个男生又回来了，他又看了我一眼，走了，到他宿舍门口的时候，我以为他又会唱歌，但他不唱歌就进去了。我敲了门。门开了，是他们宿舍的老二。老二对我说：“老三一直在等你。刚才他出去了，一会儿就回来，你等会儿吧。”

他们的房间地面上有很多废纸和方便面的塑料袋，书桌上堆满了书，还有一小堆桔子皮。老五坐在床沿上洗脚，脚掌在不停地打水，同时弯着头在桌面上吃方便面，老五的耳朵塞着耳机，没有注意我进

《武皇的汗血宝马》

来。男朋友此前向我要了张照片，说要我看着他晚上睡觉，老五右手拿着勺子吃方便面，左手拿着有我照片的像框，因为吃面，他脱下了眼镜，所以他就眯缝着眼睛，靠得很近地仔细看我的照片。照片是我暑假爬上南岳山顶拍的，我当时挺着胸，做了一个胜利的V字手势，我担心老五的眼睛会碰到我的胸。

老二走了过去：“来，我喝口汤。”说着，老二就把碗拿了过去。老五的一口面还没吃完，因此余下的面条晃晃荡荡地从碗里抽了出来，就好像在他下巴长了一绺黄胡子；汤汁滴滴洒洒地往下掉，有些油滴滴到了像框的玻璃上，遮住了我的脸。这时老五看见了我，慌忙去床上的手纸筒扯下一块手纸，擦我照片脸上的油。

老二喝完面汤，看到我在看着他们，他把碗还给老五，说：“你坐吧。”他拿了一张凳子过来，让我坐。凳面上踩满了脚印，他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太脏了。”他从桌子脚下捡了一张报纸，在凳面上用力地擦了几下：“你，坐吧。”

我坐了一下，又站起来了。老大和老四正在计算机上玩《街霸》格斗游戏，还有另外两个其他宿舍的人在观看。老大用和尚上阵，老四用安妮上阵。和尚的上半身裸着；安妮的身子很苗条，穿着泳装，脚上穿着高跟鞋。和尚与安妮打得很激烈，他们的招法都很灵活。双方在拳来脚往，有时安妮踢出连续的扫蹚腿，观众们就叫道：“老四，别老攻下盘呀！”和尚退到了一边，突然朝安妮的小腹处发出了一道冲击波，安妮躲过了，她还落地未稳，和尚又发出了一道冲击波，击中了。旁边的人都兴奋地催促老大：“快点发，快点发！别让她喘气！”老大让和尚不停地发出冲击波。突然，安妮一个跟斗腾空而起，踢了一记漂亮的飞腿，用她的高跟鞋尖狠狠地踢在和尚的裆部。安妮又向和尚的裆部踢去，和尚避开了。和尚攻了上去，他扎了个弓步，右拳直统统地向安妮的小腹处打去，没等安妮做出反应，左拳又直筒筒地向她的小腹处打去，大家都静了下来，微张着嘴，嘴角带着僵滞的笑意，聚精会神地看着和尚击打安妮。安妮因为遭到连续击打，行动迟缓了。所以和尚一拳接一拳地重复击在她的小腹处。安妮把腰往前挺了一挺，往后僵仆下去，和尚耍个漂亮的旋风腿，从高空重重地落下来，单膝跪在安妮的小腹上。和尚赢了，和尚咧着嘴笑。

刚才，他们忍着没笑出来，看到和尚咧开大嘴，他们彼此看了一眼，忽然心领神会地爆出笑声来。他们越笑，就笑得越厉害。他们笑得前仰后合，他们合不拢嘴。

老四用手捶一下老大，喘着气说：“老大，你的和尚也太阴了！”

忽然，从我背后的床上探出一个脑袋，原来是老六，刚才他一直躲在他的床帘里面，我没有注意。

老六冲着他们叫道：“老大，你是不是让你的和尚在安妮前面，尽了男人应——尽——的任务？”

仿佛听到某句暗语，大家又暴笑起来。老六看到了我，吐了吐舌头，脑袋“嗖”地缩进床帘，就仿佛一只乌龟，将脑袋伸出壳外，受到惊吓，又马上缩进乌龟壳。

这时，男朋友回来了。他拿着一把玫瑰走了进来，他看到大家在笑，他看了看手上的花束，又看着大家，于是也就羞涩地但又不无得意地笑了。

男朋友是学工程的，他也经常以“文人”、“骚客”作为自己谈笑的资料。但在骨子里头，他却不认为自己方头方脑像块砖头，相反，他甚至认为自己是颇有那么一点诗意的。他带我来到楼外，去我们那片草坪。他晃了晃手中的花束：“刚才我去校外买花，冷得瑟瑟发抖，就像玫瑰的花瓣一样，在寒风中颤抖。”他说着，把花送给我。我接过花，并且“嗯”了一声，表示对他的应答。我右手拿着花，他拉着我的左手，想快点走出男生宿舍区，到达那片草坪。他比我高很多，他的步伐比我的步伐大，他走得快，我跟不上，如果要跟上，我就得迈着小跑步。我小跑了几步，很不适应。我把手掌在他手心里转了几下，抽了出来。他放慢脚步，看了我一眼，又拉我的手，我把手给他了。

我们来到草坪。由于天气又干燥又寒冷，我俩又走得很快，胸腔与口腔都比较干涩。月亮很圆，他指着月亮说：“你看，今晚的月亮真圆，就好像是用圆规画出来似的。”他抬起头说话，鼻腔又涩，所以他的声音在寒冷的空气里听起来仿佛很远。我说道：“是吗？嗯，确实很圆。”

我俩都没说话，我低头看着影子。花束的影子投在草地上，像一个洗耳球，我的右手则握着这个“洗耳球”的柄嘴。

男朋友背过身去，用手掌挡在嘴巴的前面，他轻轻地对着手掌哈了一口气，闻了闻嘴里的气味。他悄悄地从口袋里掏出口香糖。他在一旁嚼着口香糖。我继续看着地上的影子。有时我的身子动了，影子也就动了。男朋友嚼口香糖的声音，有时大一些，有时比较轻微。

突然，他搂住了我的腰，让我的头靠在他怀里。他搂住我，轻轻地摇。我也伸出双手，去搂他的腰。因为天气冷，我俩的衣服都穿得很厚，他又长得粗壮，所以我要努力才能合抱住他的腰——就好像游

《武皇的汗血宝马》

客为了测出一株大树的合围，用劲地张开双手去箍树身一样。他俯下身子，他来吻我。这时，我双手就搂不住他了，双手被撑开了。我把双手垂了下来。他的嘴唇放在我的嘴唇上面，两人的脚挨着；他弯着身子，我站立不动。

他将右脸贴在我的左脸上，他的脸很冷。他的脸在我脸上轻轻地摩娑。然后，他吻我的左脸，有时，他用舌尖轻轻地舔我的脸，所以，当他的嘴唇离开之后，我的左脸又凉又粘。当他吻到我的耳朵旁时，他鼻息的声音很响，可能是因为天气太寒冷，所以鼻息的声音显得突出。他不吻我了，他把脸庞搁在我的嘴唇旁。于是我就吻他。我有时也用舌尖舔他，舔到了小沙粒，在牙齿间咬得发响，我把沙粒吐了出来。

他说：“怎么啦？”

我说：“没什么，是沙子。”

他笑了一下说：“一定是刚才我去给你买花时，外面的风沙刮的。”

他双手捧着我的头，在月光下看了一会儿，突然用双手搂住我的腰，头下脚上地倒起来。这次，我因为右手拿着花，所以没有像以前的两次那样，双手绕着他的脖子——以便他横着抱住我。我倒了过来，我的右手拿着花，所以手背打着干硬的草地，擦破了皮。他惶急地扶我起来。

我连忙说：“没关系，没关系。”

他说：“没事吧？”

我说：“没事。”

他说：“我们走吧。”他拉着我的手，我默默地跟着他走。我俩走了好一会，我停下了。他看着我：“小麻雀，你怎么了？今天怎么不高兴，是不是偷谷子吃，被农民伯伯打跑了？”

他在逗我笑。我说：“刘啸龙。”

这些天来，我一直叫他“龙龙”，所以突然称呼他的本名，话刚出口就觉得空荡荡的，让我一下子不知道接着该说什么。他看着我，等我说下面的话。我于是镇定了一下，想跟他说，我俩最好分手算了。于是，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们，我们还是算了吧。”

他体贴地看了我一眼：“对，对，天气这么冷，我们还是回去算了。”

他拿起我的左手，在手背上吻。手背上凉嗖嗖的，就好像在手背的那一块小地方刮了风。他走在我前面，我把左手伸到背后，在衣服上将他的口水擦干。

快回到我的宿舍楼时，他突然像记起了什么似的：“快看看，快看看花里面还有什么。”

我从花束拿出一张便笺。突然，我觉得里面的话语会与我俩最近看的一部电影里男主角的幽默相类似。我站在路灯下，打开一看：“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它是我俩相识第91天——因为既不是第90天，又不是第92天，偏偏是第91天，所以它值得纪念。”果然，和我所设想的一样。也不知为什么，我就是忍不住笑了，他见他的语句让我笑了，也满意地笑了。

宿舍楼的大门已经关闭了，在门外，聚着一对一对的迟归者。情侣们都在各自絮絮私语，有时，气息从嘴里出来后，在灯光下看得很分明，大家各自说着话，互相不注意，就好像北冰洋上漂浮着一座座冰山。突然，管理员把门打开了，大家“哄”地一声往里走去，男朋友说：“快进去吧。”

我们向门口涌去，仿佛人很多。但是，很快，大家走向不同的楼道，楼道又黑又长，我们仿佛一支支探险队，无声无息地消失在迷宫的各条通道。我住在最高一层楼上。上这层楼的就我一个人。楼道的灯坏了，走廊是黑的，我扶着墙面，一步一个台阶地往上走。我听得见自己脚步落地的声音。我忽然想，刚才那些女同学们，她们就在我下面的各个楼道行走着，但我为什么听不到她们的声音？她们到底已回到宿舍呢，还是正在回宿舍的路上？也许，在黑暗的深处，压根就没有宿舍在等着我们，我们只是以“回宿舍”作为一个借口，得以在通道里不断地行走下去，然后就慢慢地消失掉？

我的宿舍到了。我走了进去，她们都睡了，女伴一人开着应急灯，正在背TOEFL单词。屋里静悄悄的。她抬头看了我一眼，笑着说：“好漂亮的花。来，让我插上它吧。”我吃了一惊，把右手抬了一下，才记起手中的花束。

女伴把花插在玻璃瓶里，我从水房打回冷水，再往脸盆里倒了热水，我在洗脚，我低着头，坐在床沿上，我没有动。女伴打趣道：“好幸福啊，还沉浸在那里面。”我吃了一惊，抬起了头，她手里捏着一张小卡片，嘴里已微动着背诵单词，我穿上拖鞋，去水房倒水。

脸盆放在水槽里，我打开水龙头，水流“哗啦啦”地冲洗着我的脸盆，水房的灯坏了，没有灯光，月光透过窗户，静静地铺在地板上，月光很白，使水房的黑处也黑得更分明。突然，我想哭，眼泪顺着我的脸颊流了下来。我在心里说：“没关系，没关系，就会好起来的，只要习惯就会好起来的。”

《武皇的汗血宝马》

写于1998年

计划生育之我见

天气在继续干旱下去。本来昨夜的月亮已经长了一圈朦朦的茸毛，大家都以为今天会下雨的，可早上起来一看，地面不但没湿，太阳还变本加厉地热了起来。日头晒得石头白花花的，人连眼睛都睁不开，可乡长他们还是来了。远远地看去，只见十来个人，影影绰绰地，一边用手扇着风，一边踏起一股股灰尘，就象一头庞大的棕熊，裹着灰尘慢慢地向我的小屋逼近。

明明和霞霞正在院子里挖蚯蚓，可土地已晒得又干又硬，他们的小锄头落下去后，就象碰到石头一样当当作响。蚯蚓早就干死了，要么就拼命打地道，成群结队地躲到地心里喝水去了。我叫他们别挖了，可他们还是不停地挖，每挖一下，就扬起一股灰尘，而翻过来的土却只有那么一小捧。日头晒得他们的脸又红又黑，开始时，他们的脑顶就象泉眼冒水一样，满脸地流汗，灰尘沾在上面，变成一挂挂的黑条；到后来，就只听到他俩在不停地喘气，不见流汗了。

我知道，这只是因为他们想吃鸡蛋。家里的母鸡已经很久不下蛋了，它一天天地消瘦下去，眼睛变得又鼓又大，嘴也变得又长又尖，羽毛日渐枯涩下去，看起来就像一只精瘦的雄鸡。正如村里的道士所说，“能用它的血驱鬼了。”为了能吃上鸡蛋，为了阻止它蜕变成雄鸡，我说，给它弄点蚯蚓来吃吧。蚯蚓又香甜又滑腻，它吃过之后，就会停止蜕变的趋势，慢慢地恢复成母鸡的。

为了能挖到蚯蚓，昨天夜里，我专门在院子里倒了几担水，这样，或许能把蚯蚓引诱到地面来，而且地面变湿变软了，翻土也会轻松一些。水倒下去后，开始时它们还窝在尘埃里，可后来，它们一下子就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我干的是一件与水无关的事情。这也就足以说明现在干旱到何种地步。虽说稻子正在扬花，需要大量的日光，可现在水田都已干裂，田泥干结成一块块土坷垃，水稻白白的根须暴露在裂隙里，都被晒红了。再这样下去，结果会怎样，我搞不清楚，但收成一定好不了。一只蜥蜴躲在石缝里，它瞪着大眼睛，探头探脑地爬出来找水喝。日光下，它的背皮绿得发亮。我突然有了主意，向它猛扑过去，可它一蹦一蹿地穿过院子，又回到石缝去了，只剩下一条尾巴，还在院子里蹦来蹦去。就在我把蜥蜴尾巴剁碎，一截一截地喂母鸡时，我看到乡长他们远远地来了，走在最前面的是妇女主任和三个乡警。他们在成把地淌着汗，不时被自己踏起来的尘土呛得直咳嗽，可还是没忘记对着我的小屋指指点点。这群无缝不钻的苍蝇，又来找我要钱了！自从明明出生后，他们就来罚款；生下丽丽后，不但抽走了霞霞的口粮田，还把我的钱都拿走了，丽霞带过来的高低柜、单桌、八仙桌、缝纫机，也都抬走了。缝纫机被抬走的时候，丽霞和孩子们都哭了，因为这意味着，我们以后再也不会会有新衣服穿了。

为了免于倾家荡产，我急忙赶到猪圈和牛栏，把猪、牛、鸭子往屋背后的山里赶。猪仔们第一次来到空旷地方，昂着小脑袋撒欢，到处乱跑。我只好手忙脚乱地把它们装在麻袋里；一来担心它们跑丢了，二来害怕它们扬起一溜灰尘，给乡长他们发现。还好老牛和鸭子懂事，老牛没有“哞哞”乱叫，鸭子们也只是伸着长脑袋，一摇一摆地匆匆往山上赶。我和禽兽都累得直喘气，背上的猪仔们又在乱踢，不停地撒尿，把我的衣服都弄湿了，又臭又热。

我把它们带到山上的粪灰棚里。鸭子们张着大嘴，“哈沙哈沙”地喘气。怀里的母鸡突然闷叫一声，我放心了，刚才，我一直担心它会闷死。家里只剩这一只鸡了，我就指望着用它去滋补丽霞的。当然，要是丽霞把这个孩子生下来，那么周围的人即使不为丽霞也会为了小孩而送鸡给我们。但是，流产就不同了，一切都得自己去想办法。而这次多半是去流产，一来我们养活不了这么多孩子，二来乡政府对计划生育抓得很紧，不会让丽霞生下来的。

我不明白，为什么丽霞结扎后还能怀上孩子。每年总要有乡政府用拖拉机颠颠簸簸地运到山下医院去流产，然后又用拖拉机从山路上拉回来。丽霞日益憔悴下去，脸变得越来越瘦，又青又黄。我看不行了，再这样下去，非把她拖死不可。于是，我说分开睡吧，这样或许能免于厄运。可后来我也不知是怎么回事，我俩睡着睡着就又到一块儿去了。丽霞的肚子又大了起来，而且，变得越来越鼓，肚脐眼就跟鱼眼珠似地往外凸；肚皮绷得越来越紧，仿佛要炸裂似的，青蓝的血管看得清清楚楚。

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来到丽霞的肚子，家里一天天地穷下去。我不知我前世作了什么孽，落到现在这

《武皇的汗血宝马》

个地步。我家祖孙五代都是规规矩矩的好人，无论对政府还是对鬼神，都心存敬畏，毫无亵渎之心。我扳着手指，一桩桩地回忆起自己所干的事，我没有干半点亏心事。该上缴的公粮我都缴了，也没拖欠过农业税；村里打南岳醮时，我们全家吃斋，观音娘娘的三个生日，我都敬了茶，每逢初一、十五，我都给家先烧化了香火。现在，一想到这些事，我就流着眼泪说：“托老天爷保佑我们。”

山下传来哭叫声，我从粪灰棚往下看，只见我家的院子里站满了人。人们都在挥手摇头，嘴巴不停地说着什么；乡长和妇女主任正气得暴跳如雷。不知丽霞和孩子们怎么样了？可我又不敢下山，怕他们发现我后，把我捉去结扎，要是这样的话，家里就没有劳动力了。

深夜时，我回到家里，明明他们都睡着了。月光照着他们，脸上的黑泥条还很分明。丽霞坐在床沿上，头发也乱了，月光照得她的脸越发青黄了。今天是谁在哭？是霞霞她们。乡长他们看家里没其他东西，就去仓里拿谷子，霞霞她们想到以后没饭吃了，就哭了起来。后来呢？看到她们哭了，就把谷子放回去了。为了给丽霞增加一点信心和快乐，我把母鸡从怀里掏出来，在它胸骨上用力地弹了几下，让它发出叫声。还活着呢。

然而丽霞并没有理会这一点，她仿佛看清了自己的命运，一切都无可动摇。她不停地哭泣着，眼泪就像洗澡水似地哗啦哗啦往外淌。我安慰着她，我把她轻轻地搂在怀里。可是丽霞哭得更凶了。她的肚子在剧烈地起伏，里面的小孩正椎拳蹬脚，仿佛竭尽全力来到这个世上加深大家的苦难。

写于1996年

3、《武皇的汗血宝马》的笔记-第1页

饭饭：什么都没有发生

作者：饭饭

我一向不太会写评论类的文字。不过向祚铁的小说，我一直都很喜欢，所以我现在努力来写一篇评论。

第一次看向祚铁的小说，我还在念大学。我看了《计划生育之我见》，又看了《马卡》，还有那个提到饥荒，开篇引用了古文，说小孩子一出城就要被吃掉的小说。然后，多么俗套啊！我就喜欢上了他的小说。后来孜孜以求见到了他本人，发现他果然是一个有趣的人呢！

这就是我喜欢上向祚铁小说的全过程。描述起来是这么乏味，就像他在那篇《校园情话》里描述的那对学生情侣一样。他用了不耐烦的语气，把这对情侣写得甚至比日常生活里真正发生的那些情侣更加乏味：繁琐无聊的笑话，俗气的礼物和昵称（是的，向祚铁说“心脏形的笔记本”，如果他是个善良的作者，原本可以说“心形”，但他说出来的却是一个血淋淋的、摊放在菜市场木头砧板上的、在北京只需四块钱一斤的脏器），脏乱的男生宿舍和邋遢猥琐的男生们……从这个角度看，他这篇小说几乎什么也没有写，从一开始到最后，什么也没有发生，但因为他精确地表达了这些每每在真实生活中困扰着我们的乏味，反而显出了有趣。

唉，我实在是太不会写评论了，不过我还是要硬着头皮写下去。《洞庭湖》，的确如他自己所说，是一篇非常肉麻的小说，因为向祚铁很少会在小说中表达这么极端的感情，讲到了一个杀了人的渔民的心路历程，开篇还有排版时特地改成了楷体字的诗歌状的文字，那段文字里赫然有“隐喻”、“忧伤”、“痛苦”、“泪水”、“黑暗”、“真实”、“美丽”——这类对于向氏模式写作而言堪称明目张胆的词。这类词通常也被认为是经典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诗歌用词，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每每要宿命般看到这些词出现在分行的文字中。不过我也是看到最后，才忽然明白他为什么要说这篇“肉麻”：这是这整本小说集中惟一算得上“发生了些什么”的小说。这小说的开始，那些耐得住寂寞的细节描写，让你以为这不过是像往常一样，有一个平静结尾的小说，但在最后，那个渔民居然喊出来：“……是的，我承认，我确实杀了人，可你们倒是看看，我过的是什么日子！”

读到这里，我几乎能感觉出来，向祚铁在写这行字时是多么羞涩啊！在以“稳准狠”、克制力超强著

《武皇的汗血宝马》

称的向氏模式写作里，这样发出声音的呐喊是很少出现的，他笔下那些人，就算最后哭了起来，也都是无奈地、认命地哭泣着，那些哭泣于事无补，“眼泪从他们的脸上流了下来，就像流着一沟沟脏水”（《南岳》），那些毫无办法的普通人，即便被写进了小说里，因为遇到的是向氏模式写作，也一样不能指望有什么奇迹发生。

不止普通人，就连皇帝，遇到向氏模式写作，也只能呈现出他最衰的一面。百姓对皇帝有不少误解，大臣对皇帝有时很忽略，甚至都没发现皇帝长出了喉结，皇帝裤子也会掉下来，皇帝要把自己勒死，也都要很费劲，第一次没有成功还受到大臣的嘲笑。皇帝原不该在小说中受到这样的待遇，不过，有什么办法呢。在《军功》里，连砍头这样的事，都被写得很不堪，几乎要沦为楼下菜市场屠夫割猪头：因为刀太钝，不得不像拉锯一样慢慢地割对手的头，而且还要向对方解释：“刚才你不用手来挡我的刀，那么，刀就不会钝，你现在也就不会受这种苦了。”无论是古代还是现在，无论是皇帝还是平民，在向祚铁笔下都沦陷到最乏味的、灰头土脸的日常生活中，人们沟通不畅又做不了什么事，就像《校园情话》的最后一句：“只要习惯就会好起来的”。

在这本小说里，大部分人都是笨拙、憨厚、老实又质朴的，他们的愿望都简单极了，《养鲸鱼的故事》里，村长带回来鲸鱼苗让村里的人发展鲸鱼养殖业，说到养鲸鱼最大的好处，是等鲸鱼长大之后，可以把鲸鱼的脑袋砍下来做剁椒鲸鱼头。我真是太喜欢这些朴实的隐性湖南籍村民了！《校园情话》里也有一个质朴的女生，她到男朋友的宿舍里，看到男朋友的舍友老五一边吃泡面一边看她的照片：“因为吃面，他脱下了眼镜，所以他就眯缝着眼睛，靠得很近地仔细看我的照片。照片是我暑假爬山南岳山顶拍的（*又是南岳山！饭饭注），我当时挺着胸，做了一个胜利的V字手势（*多么俗气的手势啊！饭饭注），我担心老五的眼睛会碰到我的胸。”还有《马卡》里面的马卡，他总是觉得饿，吃很多很多饭，“马卡也觉得奇怪，自己怎么能够吃这么多饭，每次都要吃上三菜碗米饭，马卡拉屎的时候，看过自己拉的屎堆，顶多只有一饭碗多点，他不知道，自己吃的饭都去哪儿了”。马卡估量屎堆的时候，居然也是用饭碗来度量呢！这让我想起我自己，以前也很喜欢跟妈妈说：我拉了快有一斤的屎呢！正是这段描写迅速拉近了我和向祚铁文字的距离，因为我自己也一直偏好描写这样的人和这样的愿望。

什么也没有发生。差不多就是我读完这本小说的感受了。对那些指望在故事里获得离奇的情节、闪烁着智慧光芒的思辨、或者其他类似收益的读者来说，这本小说简直可以被称为○小说。有幸被写进小说里的那些人和我们一样过着寡淡的生活，在每一个结尾我都能感觉到他们心存不甘，但有什么办法呢，向氏模式写作不负责解决他们的问题。

写这么多字真累啊！我已经迫不及待想要结束了。我是多么不擅长表达我对这本叫做《军功》（*乏味的名字！饭饭注）的简陋的自印小册子的喜爱呀！它错别字很少，排版简单明了，又有一段著名的虚拟序言（关于序言，我就不称赞了，没有力气了呀），这么多年我始终认为向祚铁是我所知道的、华文世界当下写短篇小说的那些人中最好的一个了，以后我看的小小说会越来越来少，不过呢，不过呢，我还是希望向祚铁可以多写一些呀！

《武皇的汗血宝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